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元

總收文 事 由

廳發

字第

73345

號

文 刊

令

送達

本廳可屬各核商

附 件

奉省政府令以准審計部湖北審計處呈請嚴飭所屬對控有份年度及各項報告及依限送審對控審核通知各存依限聲復一案轉令遵由

廳長

張

擬稿

張松邦

張嘉視

黃真

點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四月四日

時交辦

月 日

時核簽

月 日

時刊行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校對

四月十日

時蓋印

四月十日

時封發

去廳建會

字第

字第

73345

號

號

訓令

一奉 省政府字四一三一月字无日省會字第一〇〇號訓令
以准審計部湖北審計處函請嚴飭所屬對於月份
年度及各項報告各依限送審對於審核通知各
依限聲復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等因
六自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訓令仰遵
照辦理。〇〇

右令

本廳各附屬機關

附抄發省政府原訓令一件

廳長 譚。〇〇

鄂省第一

審計部

收

九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廿日

示 批 辦 撥 由 事

准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呈請嚴飭該處對於月份年度財
各項報告及依取送審對於審核通知及依限呈報一案令
仰遵照并飭該處轉送各屬

湖北省政府令

於恩施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省令第一
2023 號

一 准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本年二月二十八日計施字第一二九號呈以

查會計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年度報

告於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送出審計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各機關

於每月終了時應依法編製會計報告送呈第二十三條規定各機關
負責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為負責之責任能續行會計機關審查決定
不得解聘第二十二條規定各機關接計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應依
限(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三十日內)為答復乃有級各機關學校對於月份
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報告未依限送答者至自機關成立之日
起有從未送答者其送答機關接到本處審核通知後亦依限答復
影響計政殊非淺鮮茲為使各機關與學校照時計政重要起見特重
申上列各法條文請貴政府及財部切實注意一俾嗣後如有違
背上列各條者本處以糾詢情形傳令其經費相及通達請煩查照
辦理此布

二查各機關各類會計報告應依限編送為送經本府分別函令各在案惟
前由陳再分行外合亟令切實遵照并轉飭該處遵照為要

令

送

附註：本件已分呈議令保五月令部詳以國通志館并令本

府各屬機關暨各行署各專署均知湖北日報社

呈席 呈東 函

張印 高元 欽

校對 吳 毅